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思电子，证券代码：300479）于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年4月17日，交易对方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将其合计直接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66.2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2018年5月9日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74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2018年5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932,692股股份上市；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科技投资”）计划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971%。截至2018年12月19日神思科技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93万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至1,6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7%~35.84%，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尚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具体财务情况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